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97號

原告 羅正武

被告 梁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於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3，惟據本院職權調查被告之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則記載其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且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員警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3現場查訪，得知被告曾租屋居於該處，惟搬離已久，此有現場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兩造間就訟爭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無任何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亦無涉及專屬管轄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原告並具狀聲請移送至橋頭地院，有其書狀存卷可查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